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邱麒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4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3961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8473元(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4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3,809 \times 0.369 = 49,37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3,809 - 49,376 = 84,433$
第2年折舊值	$84,433 \times 0.369 = 31,15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4,433 - 31,156 = 53,277$
第3年折舊值	$53,277 \times 0.369 = 19,65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3,277 - 19,659 = 33,618$
第4年折舊值	$33,618 \times 0.369 = 12,40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3,618 - 12,405 = 21,213$
第5年折舊值	$21,213 \times 0.369 = 7,828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1,213 - 7,828 = 13,385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70,152元，共計84,037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，被告應賠償58,476元(計算式： $84,037 \times 0.7 = 58,47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僅請求58,473元。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7 駁回之。